



荷兰签证受理中心

探亲或访友签证材料清单

【“探亲/访友”为目的的短期申根签证是为了在荷兰探亲访友。】

持有短期申根签证可以在荷兰以及其他申根国家最长逗留 90 天（在 180 天内），具体逗留时间以您获得的签证时间为准。

持有签证赴荷兰旅行

即使您持有签证赴荷兰旅行，您仍可能在旅行期间接受检查。若您属于[不持签证进入荷兰](#)的情况，您也必须始终满足无签证旅行的要求。如果您不符合这些要求，您可能会被拒绝进入申根国家或申根区域。

签证申请所需材料

- 您必须提交一份填写完整并签字的[申根签证申请表](#)。申请表须由申请者本人签字。未满18岁的未成年申请者：申请表必须由父母双方共同签名或法定监护人签名。请不要代签未成年人的姓名。
- 获取申请所需的所有文件。[材料清单](#)说明了您需要提供哪些文件以及必须满足哪些要求。
- 如果您选择由他人代交您的签证申请，您还需提供以下文件：
 - [签证申请/护照领取委托书](#)。委托书上的签名必须与申请者护照、签证申请表上签名一致，且委托书必须填写完整，不得有任何涂改。
 - 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及复印件

对于提交的每份文件，您必须提供原件（在柜台展示）和复印件（附在签证文件上）。这些文件必须以荷兰语，英语，法语或西班牙语出具（或翻译成）。

当您提交签证申请时，需要采集您的生物识别信息(指纹数据以及拍照)。该指纹在 5 年内一直有效。对于某些签证申请人，比如 12 岁以下的儿童，他们不必提供指纹信息。

如果您在这 5 年内申请后续申根签证，您无需再提供指纹信息。

请注意，在荷兰签证受理中心申请签证时，工作人员无法查看过去 5 年内您的指纹是否已存储在签证信息系统中。如果荷兰外交部没有查询到您的指纹信息，您将被要求再次返回荷兰签证受理中心以采集您的指纹。

递交不完整的签证申请资料可能导致申请不被受理。

签证申请受理时间

申请签证不得早于您计划旅行出发前的六个月，不得晚于出发前 15 个工作日。您可以使用申请号码来跟踪您的签证申请状态。如果您对签证申请状态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荷兰签证受理中心。